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7.82 元 / 股相应调整为 17.62 元 / 股,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2.06 元 / 股相应调整为 21.86 元 /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冠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37 元 / 股调整为 18.27 元 / 股,并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51 人调整至 5,002 人,注销 1,534.4858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7 元 / 股调整为 18.22 元 / 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2 元 / 股调整为 18.12 元 / 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8.12 元 / 股调整为 17.97 元 / 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45 人调整至 905 人,注销 112.7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02.59 万份调整为 1,389.83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2 人调整至 4,735 人,注销 612.3659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 11,626.6320 万份调整为 11,014.2661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 6.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17.97 元 / 股调整为 17.82 元 / 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7.82 元 / 股相应调整为 17.62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6,302 人调整至 5,972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806 万份调整至 5,971.652 万份,并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22.21 元 / 股调整为 22.06 元 / 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2.06 元 / 股相应调整为 21.86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授权,2023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17.82-0.20=17.62 元 / 股

调整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2.06-0.20=21.86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19.97%	1.41%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0,000,000	19.97%	1.41%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83%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0	25.96%	1.8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09%	0	0	0.00%	0.00%	0	0.00%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05%	65,000,000	50,000,000	19.97%	1.41%	50,000,000	100.00%	137,758,898	68.76%
胡双美	16,200,000	0.4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55,119,800	15.6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62,403	31.24%	65,000,000	50,000,000	4.51%	1.41%	50,000,000	100.00%	353,306,952	33.36%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及解质押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15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通知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董事:6 人

实际出席董事:6 人

(四)主持:董事长陈闪

列席:董事会秘书朱智

代行财务负责人郭雯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经十一届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三、报备文件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16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19,612.2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中兴华所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11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陶昕,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珍,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珍	2024年3月29日	警告	财政部	因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财政部出具警告。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00	73.00	12.3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中兴华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17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560 号永久 1940·iHUB 创意产业园 A3 栋 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8	ST中路	2026/6/9	-
B股	900915	ST中路 B	2026/6/12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为方便广大股东登记参加本公司股东会,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人可凭上述文件复印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登记参加股东会,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60258

传真号码:021-611818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560 号

邮政编码:200436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按有关规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各位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第五十四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